**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應徵資格：**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定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第三條規定者。

**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類科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科 | 正取 | 備 取 | 預計上課時間 | 備註 |
| 閩南語 | 4-5名 | 若干名 |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  起至 112 年 6 月 30日止，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 1. 每週授課節數須配合學校教學需要而定。 2. 依鐘點費支薪，日後無法採計年資及提敘薪級。 |
| 客語 | 1-2名 |
| 阿美語 | 1-2名 |
| 布農語 | 1-2名 |
| 太魯閣語 | 1-2名 |

**肆、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請備妥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一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60號，電話：26320616轉700)

**陸、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柒、繳驗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

二、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1. 報名閩南語、客語及原民語教學之領域專長，並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四、切結書。

五、委託書。（僅委託報名者需繳交）捌、報名、甄試、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

|  |  |  |  |
| --- | --- | --- | --- |
| 次別  時間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 **報名日期** | 111年8月16日(二)  上午9時至12時 | 111年8月19日(五)上午9時至12時 | 111年8月24日(三)上午9時至12時 |
| **＊進入校園報名時請提供接種 COVID-19疫苗3劑且滿14天證明(小黃卡)或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 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 |
| **甄選日期** | 111年8月17日(三) | 111年8月22日(一) | 111年8月25日(四) |
| **甄選時間** | 1. 請於上午8時至8時30分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不得應考 2. 9時起舉行甄選，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甄選成績以零分計。 | | |
| **錄取名單公告** | 111年8月17日(三)  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 111年8月22日(一)  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 111年8月25日(四)  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
| **成績複查日期** | 111年8月18日(四)  上午8時10分至9時10分 | 111年8月23日(二)  上午8時10分至9時10分 | 111年8月26日(五)  上午8時10分至9時10分 |
| **錄取報到日期** | 111年8月18日(四)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 111年8月23日(二)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 111年8月26日(五)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

玖、甄選方式：**以口試為主**。

內容：教學知能、該類科語言、班級經營、儀容舉止等，以**10分鐘**為原則。

拾、甄選結果:依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如未達 80 分，則從缺。應試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請依本簡章第二點所列日期及時間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貳、附則：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則無條件解聘。

二、錄取人員應配合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並繳回已領薪津。

三、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四、錄取者應配合學校推展本土語言課程宣導、學生語文競賽及專案補助等計畫，進行設計、教學與訓練相關活動。

五、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規定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六、教師甄選錄取後，如在校任教且服務狀況良好，得經過本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再聘。七、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則報名及甄選工作順延至下一上班日辦理。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明湖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 **報名類科：**

一、個人基本資料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 | | | 出 | 生 | 日 | 期 | 年 | | 月 | 日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性 |  |  | 別 |  | | | | | | |
| 現職服務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學 | 歷 |  | | | | | | | | |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手機**： | |  |  | **H**：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單位 | | | 職 | 稱 | 起 迄 年 月 日 | | | | | | 服務單位 | | | 職 | 稱 | 起 迄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證合格證書 | | | | 語言別 | | 登記年月日 | | |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試者簽名： (親自簽名)**

二、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 件 | * 1.身分證 * 2.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 3.專長證明(無則免繳) | | * 4.切結書 * 5.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繳) | | |
| 審 查  結 果 | □符合應考資格  □不符合應考資格 | **審查人員核章** |  | **人事室收件** |  |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所辦理之 111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四、有教師法不得聘任情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五、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後有相關罪行者。

此致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1 學年度 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